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於2014年9月29日舉行的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青路6號青島港辦公樓一樓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是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鄭明輝先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4日的通告(「通告」)，內容關於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8,204,000股，此乃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

如通函所載，QDP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持有3,522,179,000股股份)須並已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4,613,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5446%)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	4,613,100,0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4,613,100,0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4,613,100,000 (100%)	0 (0%)	0 (0%)
由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第1至3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			
	(a) 委任李旭修先生為首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	4,613,100,000 (100%)	0 (0%)	0 (0%)
	(b) 委任劉澄清先生為首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	4,613,100,000 (100%)	0 (0%)	0 (0%)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獨立監事的薪酬方案	4,613,100,00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楊秋林先生獲委任為首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613,100,00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	1,090,661,000* (99.9762%)	260,000* (0.0238%)	0* (0%)
8.	審議及批准框架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	1,090,661,000* (99.9762%)	260,000* (0.0238%)	0* (0%)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第4至8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不包括QDP及其聯繫人(彼等須就第7及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的股份。

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作為監票人，羅兵咸永道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並確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執行的核證業務，羅兵咸永道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楊秋林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董事會亦已批准委任楊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47歲，於2013年7月至今，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島分所副總經理。楊先生對財務管理及資本管理具有深厚知識與從業經驗。楊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擔任財務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楊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山東東方君和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部主任、業務品質控制部主任、副所長。楊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擔任山東中苑投資集團財務總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山東利安達東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6年獲得會計師職稱，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並曾於2012年被評為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楊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桂林冶金地質學院(現桂林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專科學歷。楊先生於2013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獲得該校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後人民幣15萬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的董事薪酬，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如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徐國君先生（「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9月29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徐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監事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i. 委任獨立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旭修先生（「李先生」）及劉登清先生（「劉先生」）為獨立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7歲，於1996年2月至今在山東德衡律師事務所歷任律師、合夥人兼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兼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兼主任等職位。1990年7月至1996年2月，李先生在中國海洋大學任教。李先生於2011年任濟南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於2014年任山東省律師協會訴訟與仲裁委員會副主任，並於2007年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民事專業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10年被評為全國優秀律師，2014年5月被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聘為仲裁員。李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至2002年就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民商法碩士研究生學歷。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3歲，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33)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資產評估領域經驗豐富，是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註冊礦業權評估師，首屆全國十佳青年評估師。自1999年至今，劉先生擔任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評估師。劉先生曾為第十屆全國青年聯合會聯委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發審委委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理事；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首批資深會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項目評估專家組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資產評估項目成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準則技術委員會委員、企業價值評估專業委員會委員、無形資產評估專業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及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獨立監事的薪酬方案，李先生及劉先生自委任生效後1年內可獲得稅後薪酬人民幣8萬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有關薪酬將載入彼等各自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劉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李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於修訂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劉玉萍女士（「劉女士」）已被正式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劉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至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已與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可享有每年稅後人民幣 22.6 萬元之監事袍金，金額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玉萍女士，48 歲，於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劉女士於 1996 年至 2000 年，歷任青島港務局加工廠工會副主席、加工廠黨總支委員、工會主席、青島港通達實業有限公司黨支部副書記、副經理。劉女士於 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青島港務局工會副主席，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副主席。劉女士於 2004 年取得高級政工師職稱。劉女士於 2002 年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 • 青島，2014 年 9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及焦廣軍；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王紹雲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